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6014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常遭民眾丟棄家戶垃圾包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巡查員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0 日 18 時 20 分許前往稽

查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紙類及瓶罐）任意棄置於上址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X8722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

訴願人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陳述意見以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3522

00 號函復在案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5-06

01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26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6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7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5 年 7 月 25 日代之。

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乙節，因本件程序部分之事實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